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告 張雲美

被告 余存芳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余宏益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17,3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,92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817,300元，有原告起訴狀可證，爰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17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3,571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